

聚力五大建设

共话政法担当

市委政法委 漯河日报社 联合主办

# 深耕实干履职 厚植为民底色 护航平安源汇法治源汇建设

##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晓辉答记者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关键之年。立足新时代法治建设部署，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紧扣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化检察监督”工作要求，以政法工作“五大建设”为核心抓手，锚定基层检察职能定位，深耕主责主业、提升履职效能、厚植民生底色，以精准监督守护司法公正、以实干担当护航平安建设。近日，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晓辉接受了记者专访，详细讲解全院年度工作思路、实战攻坚举措、基层治理成效与创新发展路径。

**问：**2026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政法工作现代化建设全面纵深推进。请介绍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今年整体工作思路与履职布局是什么？

**答：**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政法工作“五大建设”战略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全会精神及全省、全市检察长会议要求，锚定源汇区“三区”发展定位，牢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基本价值追求，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做到“两个回归”，抓实“三个管理”，以“全省创一流、全市争第一”为目标，聚焦锻长板、补短板、育新板，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助力源汇谱写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问：**围绕“五大建设”落地见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聚焦主责主业，推出了一系列实战攻坚举措，请介绍一下全院在强化法律监督、守护司法公正方面有哪些做法与工作经验？

**答：**源汇区人民检察院毫不动摇坚守检察机关“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以强化法律监督作为主线任务，系统推进检察业务提质增效。一是提升高质效办案监督效能。刑事检察突出精准，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做实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全流程诉讼监督，坚决纠正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长期“挂案”等突出问题，坚决防范冤错案件发生。民事检察突出实效，重点惩治虚假诉讼，深化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加大弱势群体支持起诉力度。行政检察突出协同，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链条工作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公益诉讼检察突出惠民，聚焦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深入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提升公益保护实效。二是抓实高质效办案过程监管。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强制措施监督、退补必要性审查，从程序源头杜绝案件“带病流转”。切实用好检督办案质效实时通、数智案管两大系统，常态化开展业务态势分析、流程节点预警、久拖未结案件清理。全面抓实案件质量评查、

流程监控，着力提升案件质量。三是压实高质效办案责任链条。严格执行司法责任制“四张清单”，全链条规范责任认定、追责流程。坚持正向激励与失职追责双向发力，以刚性监管倒逼案件质效全面提升。

**问：**“五大建设”最终落脚点是为人民服务、为民造福。请您谈谈源汇区人民检察院如何厚植为民初心、深耕民生检察，把司法温度融入百姓生活，让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法治进步、平安变化？

**答：**我们坚持把人民满意作为检验“五大建设”成效的根本标准，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一是深入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依托“一乡镇（街道）一检察官”工作机制，常态化下沉乡镇（街道）开展接访调解、普法释法，从前端化解邻里、涉农等民生纠纷，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二是以检护生态赋能绿色发展。聚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强对医疗器械、装备制造、循环经济等重点领域企业的司法服务，引导企业绿色发展。深化“府检联动”工作机制，联合源汇区人民法院、源汇区水利局、源汇区农业农村局等9家职能部门签署《源汇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行政”协作配合机制》，构建全链条协同共治体系。三是综合施策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以“零容忍”态度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扎实开展未成年被害人民事权益保障专项行动。深化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治理，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加强对专门教育及专门矫治教育的法律监督，协同推进建

立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体系。

**问：**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启动了典型案例培育、人才培养、品牌培育、数字检察发展“四个计划”。请问源汇区人民检察院的落实情况如何？下一步将如何推进？

**答：**“四个计划”是强基固本、争先创优的重要抓手。我们坚持系统谋划、一体推进，构建“选育管用”全链条工作体系。一是建强培育体系，锻造过硬人才队伍。创新推出“专班实训、以赛促练、交流赋能”育人模式，组建典型案例培育、数字检察、出彩公诉人等五大专班，实施定岗赋能、师徒结对、一线压担培养。常态化开展业务比武、庭审复盘、“青英汇”业务沙龙交流，打破条线履职壁垒，持续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二是深耕精品创建，引领高质效办案。建立“办案即提炼、结案即孵化”典型案例培育机制，深挖类案治理与司法示范价值，着力打造一批辨识度高、引领性强的精品案例。三是擦亮特色品牌，提升检察影响力。不断丰富“同心源·青英汇”品牌内涵，形成“一个总品牌、五大专班、N项特色活动”品牌矩阵，推动品牌从“活动化”向“机制化、常态化”转变。四是锚定数字变革，培育智慧检察动能。组建青年数字检察专班，常态化开展数据筛查、监督模型实操培训，培育干警“办案+数字”双重思维，推动智能工具融入日常办案，让数字检察成为驱动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的关键变量。

本报记者 刘丹  
通讯员 冀登伟 整理

## 法眼观沙澧

为进一步畅通政法机关与群众沟通的渠道，《法眼观沙澧》栏目正式上线。这里既是监督平台，又是互动桥梁。

无论是司法服务中的诉求、感动您的政法好故事，还是改进工作的好点子、对法治建设的真知灼见，都可以反馈给我们。我们将认真记录每一条诉求，真诚传递每一份认可与支持，及时转办每一个疑问和每一条建议，定期公开典型案例。

法治建设没有旁观者。您的声音就是推动力。让我们携手打造更加阳光、更有温度的政法工作新格局！

线索征集方式:扫描  
二维码进入页面填写后提交即可。



## 法治快讯

## 舞阳多方联动 守护青少年向阳生长

7月23日，在舞阳县公安局吴城派出所，所长郑创业和一名曾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少年聊起了天。没有训诫、没有说教，只是一场普通的长辈与晚辈之间的谈心。这是吴城派出所联合舞阳县委社会工作部依托公益教师力量，对辖区问题少年开展常态化帮扶的一幕。

为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吴城派出所设有简单“以罚代管”，而是主动与县委社会工作部联手，探索“教育转化、惩戒并行”的帮扶路子。

教育缺失或监护不力出现的行为偏差，吴城派出所每月定期排查，将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孩子建档入库。依托所里设立的全市首个“家长学校”，派出所整合辖区资源，邀请有资质的教师和心理咨询师常驻。

帮扶中，民警、社工和公益教师组成工作小组，坚持“一人一档、因人施策”。公益教师针对未成年人心理特点开设法律常识、道德修养、心理健康等课程，通过沉浸式教学和谈心谈话，帮助有不良行为孩子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魏亮

针对部分未成年人因家庭

召陵区人民法院

## 依托“会盟解纷” 高效调解劳务纠纷

7月27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召陵人民法庭依托“会盟解纷”司法服务品牌，成功调解7起村委会拖欠工人劳务费纠纷，为李某等7位村民追回全部劳务费。

李某等7人受某村委会雇佣参与建筑整修，完工后劳务报酬一直未能结清，多次沟通无果后将某村委会诉至法院。召陵人民法庭庭长代雅萍受理案件后，主动对接村委会了解情况，梳理拖欠缘由，组织双

方调解。调解中，代雅萍向村委会释明劳务报酬支付的法律义务，同时做好工人情绪疏导工作，畅通沟通协商渠道。最终，村委会主动表示足额支付全部劳务费。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据了解，“会盟解纷”是召陵人民法庭今年推出的司法服务品牌，名称源于当地春秋时期“召陵会盟”的历史文化，倡导以沟通协商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刘蕾



## 一庭一策 在漯河

召陵区人民检察院

## 走访慰问武警官兵

7月29日，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任夏华、副检察长靳亚丽一行前往武警漯河支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慰问组向武警官兵送上精心准备的慰问品，详细询问官兵日常训练、工作执勤和生活保障等情况，对武警官兵长期以来的坚守与奉献表示衷心感谢。

张旭

市公安局源汇分局

## 开展反诈宣传 守护养老钱

近日，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马路街派出所民警王鹏程深入辖区广场、公园，利用傍晚群众乘凉时段，与老年朋友面对面交流，开展反诈知识宣传。

活动现场，民警坐在老人们身边，结合养老诈骗、保健品骗局、刷单理财、冒充亲友借钱等真实高发案例，详细讲解常见诈骗套路，帮助老年人识破骗术、提高警惕。

不少老人表示，平时看到各类信息，但真假难辨，经过民警面对面讲解，听得明白、记得牢固，非常受用。刘俊杰

## 一乡镇（街道）一法官



源汇区人民法院

## 法官下沉 推动矛盾纠纷前端化解

近日，源汇区人民法院立案庭依托“一乡镇（街道）一法官”工作机制，联合区住建局、区司法局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对辖区集中出现的物业费纠纷进行前置化解，走出了一条司法与行政精准联动、批量矛盾源头治理的新路子。

立案庭法官在诉前筛查中发现，辖区多个小区集中出现物业费纠纷，存在批量成讼风险。这些纠纷看似标的不大，但涉及面广、牵涉业主众多，若处理不当，极易引发连锁反应，影响社区和谐稳定。

立案部门吹哨，迅速启动派单程

序。下沉法官第一时间响应，深入走访业主、约谈物业公司、查阅服务记录，查明纠纷核心症结集中在物业服务标准不达标、收支不透明等方面。

找准症结后，立案庭法官与下沉法官主动对接区住建局、区司法局召开联席会议，围绕规范物业合同、强化行业监管、健全调处机制共商举措。司法与行政精准联动，将批量矛盾消解于未诉。

此次联席会议的召开，是源汇区人民法院“一乡镇（街道）一法官”机制推动府院联动、深化多元解纷的一次生动实践。贾雅贞

临颍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

## 下沉一线“把脉问诊” 助力基层善治

7月27日，临颍县人民法院城关人民法庭法官胡梦迪带领下沉至石桥乡，针对辖区一起典型的相邻权纠纷开展分析研判，以精准司法赋能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

研判会上，胡梦迪和临颍县司法局石桥司法所、临颍县公安局石桥派出所负责同志，对某村近期发生的一起相邻权纠纷进行全面“会诊”。各方工作人员共同梳理该起矛盾纠纷的矛盾症结、争议焦点。胡梦迪立足案件实际，充分发挥司法职能，结合民法典相关法条及类似判例，从法律专业角度对案件争议焦点进行了深入分析，就事实认定、法

律适用及调解切入点等方面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处置意见，为妥善化解矛盾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会后，胡梦迪一行到石桥乡综治中心，详细了解近期辖区各类矛盾纠纷调解推进情况，重点梳理基层排查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针对该乡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反映的调解难度大、法律关系复杂等棘手问题，胡梦迪现场“开方”，从法律适用、调解技巧、心理疏导以及诉调对接流程等方面，精准给出专业司法建议，为基层调解组织依法开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

张小婷

庭审过程中，承办法官规范把控庭审节奏，严格遵循法定程序，耐心倾听双方诉求，细致梳理案件争议焦点，逐项查清案件事实，并结合法律法规适时释法说理，有效缓和了当事人的对立情绪。整个庭审秩序井然、效果良好。

庭审结束后，下沉法官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围绕群众关心、易产生矛盾的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流转、地界划分等重点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在场村民开展普法宣讲，引导群众自觉遵守法律、依法化解纠纷。

张小婷

## 以案释法

## 标签上标有禁用添加剂 厂家被判赔偿1000元

食品标签上明明写着含有“脱氢乙酸钠”，但厂家说只是旧包装，实际没有添加。这种情况下，消费者还能索赔吗？

### 案情回顾

2025年2月14日，消费者张某在网购平台购买了某厂家生产的手工烙馍和手工卷饼，支付价款20.32元。收到商品后，张某发现包装标签上配料表中标注了脱氢乙酸钠。

张某了解到，根据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自2025年2月8日起，脱氢乙酸钠已被禁止在烘焙类食品中使用。自己购买的商品生产日期是2025年2月14日，标签上却还标注着禁用的添加剂。

张某找商家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于是，他向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厂家支付1000元惩罚性赔偿金，并承担诉讼费用。

该厂家辩称，他们早在2024年11月就已经停止使用脱氢乙酸钠，涉案商品只是用了旧包装，实际产品并没有检出该添加剂。另外，厂家还认为张某是“职业打假人”，不应该支持他的诉求。

### 法院审理

源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品标签标注了国家禁止使用的添加剂，违反了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属于“不影响食品安全”的标签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

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为一千元。

法院判决：被告厂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赔偿张某1000元，驳回张某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被告已在判决生效后履行义务。

### 法官说法

食品标签是消费者了解食品信息的重要途径，也是消费者行使知情权的重要载体。标签上标注了国家禁止使用的添加剂，会直接误导消费者，违反了国家强制

性规定。生产者不能以“旧包装没用完”“食品本身合格”等理由推卸责任。本案明确，只要标签标注违法，就应认定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企业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食品安全法设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就是为了提高违法成本、震慑违法行为。只要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消费者就有权依法主张赔偿。法院没有采纳该厂家关于张某是“职业打假人”的抗辩，依法支持了张某的索赔请求。

本案给所有食品生产企业提个醒：标签标注必须真实合法，用“旧包装”做借口行不通。随着消费者维权意识不断提高，企业违法成本也在上升，只有依法合规经营，才能赢得市场信任，实现长远发展。贾雅贞